**政府采购**

**招 标 文 件**

项 目 编 号：TNQ24C00079

采购执行编号：TNZFCG2025-A-001

招标项目名称：2024年病媒生物防制专业服务和防制药械项目

采购人：重庆市潼南区健康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市潼南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〇二五年二月

目录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 4 -](#_Toc17352)

[一、招标项目内容 - 4 -](#_Toc30161)

[二、资金来源 - 4 -](#_Toc21320)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4 -](#_Toc9627)

[四、投标、开标有关说明 - 4 -](#_Toc24106)

[五、投标保证金 - 6 -](#_Toc5847)

**六、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7**

[七、投标有关规定 - 8 -](#_Toc13043)

[八、联系方式 - 8 -](#_Toc1189)

[九、采购监督 - 9 -](#_Toc29742)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_Toc148968389) ..................................................................- 9 -

[一、招标项目一览表 - 9 -](#_Toc148968390)

[二、招标项目服务需求 - 9 -](#_Toc148968391)

[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 - 17 -](#_Toc19909)

[一、服务期、服务地点及验收方式 - 17 -](#_Toc23487)

[二、报价要求 - 23 -](#_Toc7050)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23 -](#_Toc19823)

[四、付款方式 - 23 -](#_Toc6304)

[五、知识产权 - 23 -](#_Toc13918)

[六、培训 - 24 -](#_Toc14691)

[七、其他商务要求内容 - 24 -](#_Toc26529)

[第四篇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 30 -](#_Toc21548)

[一、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 30 -](#_Toc25287)

[二、评标方法 - 31 -](#_Toc24236)

[三、评标标准 - 31 -](#_Toc18063)

[四、无效投标条款 - 33 -](#_Toc17443)

[五、废标条款 - 34 -](#_Toc5089)

[第五篇 投标人须知 - 34 -](#_Toc21157)

[一、投标人 - 34 -](#_Toc13837)

[二、招标文件 - 34 -](#_Toc28585)

[三、电子投标文件 - 36 -](#_Toc3720)

[四、开标 - 36 -](#_Toc10560)

[五、评标 - 36 -](#_Toc9165)

[六、定标 - 36 -](#_Toc509)

[七、中标 - 36 -](#_Toc13332)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 38 -](#_Toc21829)

[九、交易服务费 - 40 -](#_Toc13057)

[十、签订合同 - 41 -](#_Toc24277)

[十一、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 43 -](#_Toc12657)

[第六篇 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样本） - 45 -](#_Toc1986)

[一、合同主要条款 - 48 -](#_Toc26898)

[二、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54 -](#_Toc27718)

[第七篇 招标文件格式 ................................................................ - 54 -](#_Toc21157)

[一、经济文件 - 41 -](#_Toc24277)

二[、技术（质量）文件 - 38 -](#_Toc21829)

[三、商务文件 - 40 -](#_Toc13057)

[四、其他 - 41 -](#_Toc24277)

[五](#_Toc12657) [、资格文件 - 38 -](#_Toc21829)

#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重庆市潼南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重庆市潼南区健康服务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2024年病媒生物防制专业服务和防制药械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有资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 **一、招标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及名称** | **预算金额**  **（万元/年）** | **投标保证金**  **（万元）** | **中标人数量（名）**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2024年病媒生物防制专业服务和防制药械项目 | 62 | 1 | 1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二、资金来源**

## 病媒生物防制专项资金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国家级协会颁发的《有害生物防制服务机构服务能力证书A级》或者该项目所在地的省（直辖市）级协会颁发的《有害生物防制服务机构服务能力证书A级》（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供应商须具有该项目所在地的省（直辖市）级协会颁发的《有害生物防制服务机构能力认定证》。

## **四、投标、开标有关说明**

（一）投标人应通过重庆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chongqing.gov.cn）登记加入“重庆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二）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请在规定的采购文件提供期限内登陆“重庆市政府采购网”→进入“个人中心”→“在线开评标”→“电子标书在线获取”处→搜索该项目，并在项目信息右侧点击“在线获取”按钮。完成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图纸、澄清等开标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本次招标不提供纸质版招标文件）的获取和下载，无论投标人下载或获取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招标内容。

注：登陆“重庆市政府采购网”获取电子标书无须CA证书，CA证书仅用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

（三）招标公告所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投标人只有在规定的采购文件提供期限内登陆“重庆市政府采购网”→进入“个人中心”→“在线开评标”→“电子标书在线获取”处→搜索该项目，并在项目信息右侧点击“在线获取”按钮，完成网上获取采购文件，投标人才被视为合法获取了采购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即：若投标人未通过以上获取采购文件流程完成采购文件的下载、获取，投标人将无法在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注意事项：本项目为重庆市政府采购电子招投标项目，首次参与电子招投标的投标人须申请重庆市政府采购网账号密码、办理CA证书（办理CA证书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互联网在线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请下载项目公告附件《采购公告附件（投标人必看手册）24-4版》进行查看。因未注册重庆市政府采购网账号、未办理CA证书、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CA证书的办理流程：登录“重庆市政府采购网”→“个人中心”→“在线开评标”→“电子招投标中心”→“相关下载”栏目，下载附件《重庆市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投标人办理正式CA签章流程手册》，并按照其中要求操作。

2.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登录“重庆市政府采购网”→“个人中心”→“在线开评标”→“电子招投标中心”→“相关下载”栏目，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_64(含32位)”、“统一签章客户端（正式版）” 安装包，并按照《政府采购全程电子化采购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CA证书签章版）》、《【供应商必看】政府采购（CA版）供应商投标前软件安装手册》要求操作。

（四）招标文件公告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五）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及招标文件售价

1.招标文件获取期限：2025年2月6日至2025年2月12日。

2.招标文件阅览：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的附件。

3.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0.00元/包。

（六）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递交方式，投标人于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重庆市政府采购网”，进入“在线开评标”栏目，在“我的投标项目”→“在线投标”板块内找到对应投标项目，进行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2.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开始时间、截止时间：2025年2月27日北京时间9：30—2025年2月28日北京时间9：30（以电子招投标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其他时间不接受任何形式的送达）。

（七）开标信息

1.开标时间：2025年2月28日北京时间9：30。

2.开标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在线开标方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持CA证书和可以上网的电脑（用于在线开标的电脑必须带有摄像头和麦克风、声卡等功能），于规定的开标时间前30分钟登录“重庆市政府采购网”→“个人中心”→“在线开评标”→“ 开评标大厅”，进入电子开标室完成在线准备。开标开始后投标人须根据采购代理机构引导在电子开标室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查看开标一览汇总表等工作。

注：电子招投标系统开标时间前30分钟是供应商自主在线准备环节时间（是否在线准备由供应商主观决定，在线准备环节意义在于提前测试CA证书与当前电脑设备运行环境是否正常），在线准备环节不具备签到意义，特此声明。

（八）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如未在规定解密时长（系统默认30分钟解密时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现场投标情况进行延长/变更解密时长）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情形约定：

（1）因政府采购全程电子化系统客观原因影响解密时长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延长解密时长。投标人在仍不能正常解密的情况下，投标人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申请，启用上传不加密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方法作为补救措施；在规定的解密时长内，投标人既不解密，也未提供不加密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补救措施的，视为投标人主动放弃对该项目的投标资格。

（2）因投标人主观原因未在规定解密时长内完成解密工作的，且未在规定解密时长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申请启用上传不加密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方法作为补救措施或者已申请启用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后仍不在规定解密时长内提供有效不加密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情况，都视为投标人在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无效且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后续采购活动。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各投标人需熟悉了解整个政府采购电子化开评标全过程。具体电子化采购规则以及操作指南请下载项目公告附件《采购公告附件（投标人必看手册）24-4版》（《重庆市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投标人办理正式CA签章流程手册》和《政府采购全程电子化采购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CA证书签章版）》、《【供应商必看】政府采购（CA版）供应商投标前软件安装手册》），并按其对应手册要求完成操作。

## **五、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

1.投标保证金应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为保障资金的安全性和简化手续，建议采用**银行转账**递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人须按本项目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和递交方式进行缴纳。

（二）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本项目招标要求各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1万元。

（三）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2025年2月28日9：30时前由投标人单位基本帐户转账到潼南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项目关联的相关保证金帐户上。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银行名称: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潼南支行

银行账号:1701010120010009567000164

银行账户名称:重庆市潼南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人的保证金到帐信息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进行公示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公司基本帐户按所明确的保证金缴纳帐号进行缴纳，并确保到帐，否则视为投标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须在附言上注明：2024年病媒生物防制专业服务和防制药械项目投标保证金

特别提醒：1.来款账户必须为本单位基本账户；

2.各投标人自行考虑转账时间转账及到账风险，同时附言清晰，如不能在规定时间到账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三）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1.银行转账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各投标人须将投标保证金付款单和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列入投标文件中，且付款单位必须与投标单位一致。

2.保函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开标前各投标人必须现场递交手持件【手持件包括保函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鲜章（原件备查）】，投标保函应至少体现如下内容：①担保项目必须为本项目；②受益人必须为本项目采购人；③保函担保金额必须满足本项目要求；④保函生效时间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效期限必须至少包含整个投标有效期；⑤保函须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

3.支票、汇票、本票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开标前各投标人必须现场递交手持件【手持件包括支票、汇票、本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鲜章（原件备查）】。

4.手持件现场递交地点：潼南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一室。

注：未按上述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的作为无效投标。

（五）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

1.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放后，重庆市潼南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五个工作日内按来款渠道直接退还。

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重庆市潼南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收到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若中标人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合同或有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重庆市潼南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电话：023-44597103。

**六、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按照《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

（二）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三）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四）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 **七、投标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本项目若有澄清文件一律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chongqing.gov.cn）上发布，请各投标人注意下载或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无论投标人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投标人已知晓本项目澄清文件的内容。

（四）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五）投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所有费用均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七）**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八）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投标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九）踏勘现场：采购人不统一组织踏勘项目现场。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自行对本项目现场进行踏勘、询问。无论投标人是否踏勘过现场，均被视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已踏勘过现场，且对本项目潜在的风险和义务已完全了解，并在其响应文件中已充分考虑了本项目可能面临的不确定因素可能导致的风险。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及安全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联系人及电话见本篇采购人联系方式。

## **八、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重庆市潼南区健康服务中心

联系人： 刘红艳

电 话：13648351292

地 址：潼南区桂林街道兴潼大道42号

（二）采购代理机构：重庆市潼南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人：郑老师 袁老师

邮 编：402660

电 话：023-44590163 44597103

传 真：023-44590163

地 址：重庆市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朝阳路5号

## **九、采购监督**

监督部门：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

监督人员：王老师

监督电话：023-81658095

#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 **一、招标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包号及名称** | **总价最高限价**  **（万元）** | **期限（年）** | **中标人数量（名）** |
| 2024年病媒生物防制专业服务和防制药械项目 | 62 | 1 | 1 |

**注：本项目设总价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总报价不得高于规定的总价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招标项目服务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招标总价限价62万元：

1.专业服务：包括建成区公共外环境30平方公里老鼠、蚊虫、苍蝇、蟑螂、臭虫专业防制，最高限价单价2.05万/平方公里（含药械），合计61.5万；

2.增（补）设灭鼠毒饵站（长度25cm以上的混凝土或陶瓷类）500个，合计0.5万元。

**（二）技术（服务）参数要求**

1.鼠类密度控制水平不低于GB/T27770-2011规定的B级要求。蚊虫密度控制水平不低于GB/T27771-2011规定的B级要求。蝇类密度控制水平不低于GB/T27772-2011规定的B级要求。蜚蠊（蟑螂）密度控制水平不低于GB/T27773-2011规定的B级要求。

2.防制频次：（1）日常防制：每月不少于2次。（2）季节性活动：按照市级要求和密度水平，开展集中统一专项防制，增加消杀和投药次数，确保密度严格控制在国家B级水平。

3.群众对城区公共环境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满意率达90%。

4.重点行业、单位防蚊蝇和防鼠设施合格率≥95%。

5.病媒生物防制各项工作达到国家要求，并成功通过各级检查验收。

6.完成病媒生物防制服务资料（包括密度基数调查、种类、分布情况，防制方案、计划，防制服务情况和设施完善情况等）建设归档。

7.完成采购方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三）其他要求**

1.投标方需固定15人或以上（含15人）负责潼南区病媒防制服务工作，并提供有效的从业人员资格证书；中标后需在潼南设置固定服务站（点），并提供仓库供甲方储药。

2.投标方需根据我区实际情况，制定详细、有效的防制方案、计划。

3.投标方需根据我区实际情况和具体工作任务，制定全年药品采购清单，根据季节性病媒孳生特点，制定每月用药计划。

4.每月开展密度监测和侵害信息调查，以物理防制和药物防制相结合，开展防制工作，及时发现并向采购方反馈防制过程中发现的老鼠、蚊虫、苍蝇、蟑螂、臭虫等害虫孳生地和防制设施配备等问题。

5.药品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方杜绝使用来源不明无“三证”或质量不稳定的药品，确保灭效和人畜等各项安全，符合绿色环保的有关要求。按照建议用药目录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投标药品：①溴敌隆（农药类别：杀鼠剂；有效成分及含量：溴敌隆，≥0.005%；剂型：毒饵），②氟虫腈（农药类别：卫生杀虫剂；有效成分及含量：氟虫腈，≥0.05％；剂型：胶饵），③吡丙醚（含复配剂）（农药类别：卫生杀虫剂；有效成分及含量：吡丙醚，≥0.5%；剂型：颗粒剂），④高效氯氰菊酯•吡丙醚（农药类别：卫生杀虫剂；有效成分及含量：高效氯氰菊酯•吡丙醚，≥10%；剂型：悬浮剂），⑤残杀威（农药类别：卫生杀虫剂；有效成分及含量：残杀威，≥0.05%；剂型：乳油），⑥顺式氯氰菊酯（农药类别：卫生杀虫剂；有效成分及含量：顺式氯氰菊酯，≥1.4%；剂型：悬浮剂）的有效“三证”（即：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批准证书或农药生产许可证、技术监督部门备案的企业标准）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及生产厂家出具的药品质量保证书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原件备查），没有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视为无效投标。中标供应商签定合同时，要出具药品的有效“三证”（即：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批准证书或农药生产许可证、技术监督部门备案的企业标准）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及生产厂家出具的药品质量保证书原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提供厂家联系人、联系电话供采购人核验，如果出具不全，视为提供虚假资料中标。

# **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

## **一、服务期、服务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服务期

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二）服务地点

1、建城区公共外环境。即：城区所有街道、开放式居民区、公园、广场、绿化带、江河、阴阳沟渠、坑、塘、池等；

2、重点行业。即：建城区所有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建筑工地，食品生产加工企业，美容美发店、小旅店、小足浴室等公共场所；

3、公共设施。即：城区所有车站、农贸市场、垃圾站、公厕等。

（三）验收方式：

1.药品采购：合同签订后，一周内，由中标方按城区老鼠、蚊虫、苍蝇、蟑螂、臭虫密度基数调查情况，拟定用药方案和防制工作计划，并按用药方案一次性采购保质期1年以上的药品，交由采购方核查存库统一管理。

2.毒饵站建设：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完成全区毒饵站数量和设置位置摸底并统一编号，建立台帐。根据摸底情况对毒饵站缺失、破损、丢失或密度较低区域提出增补方案，报采购方审核通过后进行安装，安装完成后验收。

3.按全市统一要求开展季节性集中防制活动。

## **二、报价要求**

## 本次报价为人民币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安保服务费、津贴、各种社会保险、劳保福利费、周末及法定节假日加班费、人员体检、培训、服装、耗材、保洁工具、设备折旧费、行政办公费用、管理费、税费等一切费用。因中标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作为应标书的必要组成部分，投标人应提供项目成本的详细分项说明。

##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质量要求：投标人确保产品质量完全符合国家相关规格和质量标准，服务效果达到采购方规定的标准要求。

2.投标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产品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

3.投标方应明确承诺：服务人员满足采购方要求。

4.中标方按照中标数量完成新增毒饵站建设，按照年度编号，建立毒饵站台账。

5.开展孳生地调查，建立孳生地台账，治理小型孳生地，台账及治理情况每季度报采购方。

6.配合采购方的工作，完善相关资料，做好与下年度中标公司的交接。接受采购方的监督，并能通过各级验收。

7.在服务过程中如遇其他问题，中标方需与采购方协商解决。

## **四、付款方式**

1.服务费：每季度拨付。（1）根据密度监测结果支付。密度监测结果达到国家B级标准=全额支付，单项未达到国家B级标准=整改后支付，连续两月单项未达到国家B级标准=扣除年度服务费25%。（2）结合各级检查评估情况支付。成功通过各级检查评估=全额支付，整改通过各级检查评估=扣除年度服务费25%，未通过各级检查评估=扣除年度服务费50%。

2.毒饵站建设验收合格。

注：所有支付均为无息支付。

## **五、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六、培训**

投标人对提供服务的人员应尽培训义务。

## **七、其他商务要求内容**

（一）项目中标公示期间，如有被核实未满足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则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将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依法严肃处理。

（二）中标人在投标时提供虚假材料或进行虚假响应，或中标后提供的货物(服务)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及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的，视为虚假应标，将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三）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另行约定。

**第四篇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若未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进入评审环节。

（一）资格审查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 **检查内容** |
| （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投标人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篇）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按第一篇“三、投标人资格要求（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
| （二）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按第一篇“三、投标人资格要求（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
| （三） | 投标保证金 |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足额交纳所投包的投标保证金。 |

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3〕3号）执行。投标人可于投标截止日期前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投标文件签署或盖章 |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签署或盖章齐全。 |
| 投标方案 | 每个包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
| 报价唯一 | 只能在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投标文件份数 | 电子投标文件数量和须提交的相关原件数量（如果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3 | 技术部分 | 投标文件内容 | 本招标文件第二篇。 |
| 4 | 商务部分 | 投标文件内容 | 本招标文件第三篇。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内容 |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90天。 |

二、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投标人总得分为价格、商务、技术等评定因素（政策性加分除外）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澄清有关问题。对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在线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其澄清的内容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内容以线下书面形式作出，文件电子化上传。投标人通过书面形式作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投标人为自然人）签署或者加盖公章并将澄清等文件扫描为PDF格式，上传至电子开标室的“问题澄清”输入框中的“澄清附件”中。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署并附身份证明。以上签署等文件都要以PDF格式上传到“问题澄清”输入框中的“澄清附件”（注意：澄清附件只允许一个文档上传，所有上传文件都应归到一个PDF文档当中）。

（一）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同一合同项（包）下为单一品目或非单一品目核心产品品牌的货物采购招标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成员打分情况进行核查及复核，个别成员对同一投标人同一评分项的打分偏离较大的，应对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再次核对，确属打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

复核后，评标委员会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二）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为本分包（项目）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项目技术（质量）需求的优劣顺序排列；以上都相同的，按项目商务需求的优劣顺序排列；以上所有都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技术部分得分为0分的投标人，将失去成为中标候选人的资格。

三、评标标准

（一）评审因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备 注 |
| 1 | 价格部分  （70分） | (70分） | 以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投标人的价格得分为：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价\*70分，得数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  |
| 2 | 商务部分  （10分） | 售后  服务  （2分） | 投标人在重庆本地有售后服务机构且售后服务人员配置齐全、合理，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2分。  （投标人在渝设立售后服务机构的，须提供在渝工商注册证明，投标人授权本地服务机构的，须提供授权书或服务协议）。 |  |
| 业绩  （5分） | 投标人提供近5年城市（区县）病媒生物防制项目业绩，且在合同履行中获得业主单位授予的荣誉证书，提供1个业绩得2分，提供2个业绩得5分。  注：为同一业主单位服务的多个业绩，只计一次得分，每个业绩需同时提供合同及发票复印件、荣誉证书。如若单个业绩提供资料不齐全，或内容有模糊、遮掩则此单项业绩不得分。 | 本项目采购方有权对所提供的业绩进行核实，如若情况不实，有权取消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 |
| 人员  （3分） | 1.本项目负责人近两年获得县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荣誉证书并持有“有害生物防制员”高级（三级）及以上证书的得1分。（提供荣誉证书、资格证书、6个月以上的社保证明，不提供或提供社保证明不足6个月的不得分。）  2.投标人拟派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需具有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颁发或国家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官网认证的“有害生物防制员”从业资格证书，团队专业服务人员不少于15人，不足15人不得分。其中“有害生物防制员”等级证书为高级的2人及以上得1分，为中级的1人得0.2分，最高得分为2分。<提供资格证书、社保证明（提供本单位近六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不提供或提供社保证明不足6个月的不得分。）> |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社保缴费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鲜章，原件备查 |
| 3 | 服务部分  （20分） | (20分) | 1.针对本项目制订实施方案，所采取的技术和方法应适应防制需求，方案中体现出所采取的技术和方法具有针对性，药物选择科学合理。对项目拟定具体可行的工作计划和实施措施等，能体现对本项目的工作需求与实效，服务质量、安全和应急保障承诺等。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全年工作计划（1分）；（2）防制药品选择及每月用药计划（包括季节性集中防制）（2分）；（3）人员职责分工（1分）；（4）密度监测；（5）孳生地和侵害信息调查（2分）；（5）防制技术措施（2分）；（6）管理制度及措施（1分）；（7）环保与安全保障措施（1分）；（8）突发应急处置措施等（2分）。  2.投标人可提供新型防制药品，新型防制药品的环保等级、防制效果均要优于“药品技术参数要求”的六类药品，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多得8分。  备注：投标人需提供新型防制药品的符合国家要求的环保等级证明、省级及以上抗药性监测报告，有效“三证”（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批准证书或农药经营许可证、技术监督部门备案的企业标准）及药品质量保证书等佐证材料。（复印件加盖有生产厂家公章，原件备查） |  |
| 合 计 | | 100分 |  |  |

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在线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电子档（PDF格式）；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关于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1.投标人为非联合体投标的，对服务的承接企业为小微型企业给予 10 %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详见第七篇附表格式）。

3、投标报价政策性扣减是指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的扣除。中小企业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七篇附表格式），否则不予认定。

注：

（1）对于中标小微企业，在评审过程中按照政府采购政策享受了报价扣除的，中标结果公告中应公告服务的承接企业企业类型。

（2）对于未如实填写《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一经查实，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进行严肃处罚。

**四、无效投标条款**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为无效投标：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二）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五）电子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六）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七）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

（八）投标人进行合同分包的；

（九）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废标条款**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三）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 **第五篇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

（一）投标人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合格投标人条件

合格投标人应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篇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三）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

（四）法律责任

投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将按规定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

## **二、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依据，是评标委员会评判依据和标准。招标文件也是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基础。

（一）招标文件由投标邀请书；项目技术（质量）需求；项目商务需求；投标人须知；资格审查、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合同主要条款、合同范本；电子投标文件格式等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如果有）一律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chongqing.gov.cn）、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潼南区）（https://www.cqggzy.com/tongnanweb/）网站上发布，请各投标人注意在线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方式（请参考第一篇第四条“投标、开标有关说明”）和下载流程；无论投标人在线获取和下载与否，均视同投标人已知晓本项目招标文件、澄清文件的内容。

（四）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应以书面形式或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电子投标文件**

##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电子投标文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一）电子投标文件组成

电子投标文件主体内容由第七篇“电子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部分和投标人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投标人应按照第七篇“电子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根据《政府采购全程电子化采购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CA证书签章版）》手册第五章内容，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报价一览表信息填写、投标文件（PDF格式）的导入、条款页码关联、电子投标文件电子章签署、下载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等工作。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委对电子投标文件的评审。

（二）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90天。

（三）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第一篇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为投标的有效约束条件。

3.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在投标有效期过后三十天继续有效。

4.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投标报价币种相同。

5.《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由重庆市潼南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由重庆市潼南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个工作日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6.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6.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撤销电子投标文件的；

6.2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6.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6.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6.5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6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7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四）电子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 电子投标文件一式一份，投标时请提交通过投标文件制作系统下载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若因系统或CA证书异常原因无法正常解密，投标人须在电子开标室向采购代理机构申请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电子招投标系统会对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一致性进行核验，若投标人操作失误，后果自行负责。

2.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招标文件第七篇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签署、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署、盖章。

3.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五）电子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 电子投标文件一式一份，投标时请提交通过投标文件制作系统下载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若因系统或CA证书异常原因无法正常解密，投标人须在电子开标室向采购代理机构申请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电子招投标系统会对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一致性进行核验，若投标人操作失误，后果自行负责。

2.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招标文件第七篇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签署、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署、盖章。

3.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六）投标报价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第七篇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和“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中的报价一览表”的格式填写投标报价。

2.投标人的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价格固定不变。

3.本项目只接受一个投标报价（“第七篇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必须和电子招投标系统中《开标一览汇总表》所展示的投标报价一致。如果不一致时，以电子招投标系统中《开标一览汇总表》所展示的投标报价为准），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中的报价一览表所填投标报价”与“电子招投标系统中《开标一览汇总表》所展示的投标报价”为同一投标报价信息。

（七）修正错误

若电子投标文件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电子投标文件中经济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投标报价信息与电子招投标系统中《开标一览汇总表》所展示的投标报价信息不一致时，以电子招投标系统中《开标一览汇总表》所展示的投标报价信息为准。

评标委员会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人投标报价，若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中的报价一览表所填投标报价信息”与“电子招投标系统中《开标一览汇总表》所展示的投标报价信息”为同一投标报价信息。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

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按照《政府采购全程电子化采购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CA证书签章版）》手册第七章流程操作。

2.须提交的相关原件（如果有）：应完整封装，且在封套上注明采购文件编号、采购计划编号、 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于开标时间前30分钟内完成现场递交（例如：开标时间为上午9:30分，那现场原件递交开始时间为上午9：00分）。相关原件递交地点同线下指定开标地点一致。

## **四、开标**

（一）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投标邀请书”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方式公开进行。

（二）采购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三）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和有关监督部门代表参加,有关监督部门可视情况派员现场监督。

（四）开标时，采取电子开标，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开标室将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开标一览汇总表》。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五）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等，评标时不予承认。

（六）开标过程应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重庆市潼南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备查。

（七）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五、评标**

见第四篇“评标”内容。

## **六、定标**

（一）定标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中标人。

（二）定标程序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需求的优劣顺序排列；技术需求优劣顺序相同的，按商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中标人。

3.采购代理机构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中标人变更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七、中标**

（一）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投标人询问可以是口头或书面形式。

（二）质疑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质疑时限、内容

1.1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标准有异议的，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其他问题可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 投标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1.3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1.4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4.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4.2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以及采购执行编号；

1.4.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4.4事实依据；

1.4.5必要的法律依据；

1.4.6提出质疑的日期；

1.4.7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4.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4.9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截图证明（获取招标文件状态截图证明流程：“重庆市政府采购网”→“在线开评标”→“我的投标项目”→找到该项目点击“查看详情”进行项目获取招标文件信息截图）；**

1.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其他

3.1投标人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4.质疑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篇“联系方式”。

（三）投诉

1.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标人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递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3.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财政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4.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 **九****、交易服务费**

## 投标人中标后向“重庆市潼南区涪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缴纳交易服务费，服务费的收取标准按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关于重庆市潼南区涪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潼发改〔2023〕20号)文件精神执行。

## **十、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二）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三）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四）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五）合同原则上应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六）采购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予以约定。中标人履约完毕后，采购人应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的约定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 **十一、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投标人参与重庆市政府采购活动，成为中标人，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可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办法的规定，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申请贷款。具体内容详见重庆市政府采购网“信用融资”信息专栏。

# **第六篇 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样本）**

## **一、合同主要条款**

## **二、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重庆市潼南区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计划编号：

采购文件编号：

甲方： (采购人)

乙方： (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项目名称 | 数量 | 综合单价 | | 总价 | 服务时间 | 服务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小写）：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 | | | |
| 1. 服务要求 | | | | | | |
| 1. 考核方式 | | | | | | | |
| 1. 付款方式   （一）合同签订时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 %的履约保证金（以 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时间： 。  （二）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以 方式向乙方支付 。  …  （按财政支付、采购人支付及支付方式等分别填列） | | | | | | | |
| 1. 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执行，或按双方约定。 | | | | | | | |
| 五、其他约定事项：  1.采购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3.3、本合同一式肆份， 需方\_\_份，供方\_\_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4.其他： | | | | | | | |
| 需方：  地址：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 | | 供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授权代表：  （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 | | | |
| 备注： | | | | | | |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 **第七篇 投标文件格式**

**一、经济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二、技术（质量）文件**

（一）技术（质量）条款差异表

（二）其他技术（质量）资料

（三）所投产品属于《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文件（如果有）

**三、商务文件**

（一）投标函（格式）

（二）商务条款差异表

（三）其他商务资料

**四、其他**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五、资格文件**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 **一、经济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号：

招标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名称 | | 单价（元/年） | 年限（年） |
|  | |  | 1 |
| 总价（小写）： | | | |
| 备注： | | |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投标人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开标一览表按格式填列；

2.开标一览表在开标大会上当众宣读，务必填写清楚，准确无误；（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号：

招标项目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相关信息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12 |  |  |  |  |  |
| 13 |  |  |  |  |  |
| 14 |  |  |  |  |  |
| 15 |  |  |  |  |  |
|  | 总计 |  | | |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投标人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请投标人完整填写本表；

2.该表可扩展。

## **二、技术（质量）文件**

（一）技术（质量）条款差异表

项目号：

招标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应答 | 差异说明 |
|  |  | 提醒：请注明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以及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的位置（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投标人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技术（质量）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

3.可附相关技术（质量）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4.投标应答栏中应当注明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且必须标注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在投标文件中的位置（页码）。

（二）其他技术（质量）资料（根据采购需求和评审因素的要求自拟）

## **三、商务文件**

（一）投标函（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注册地址： 。我方就参加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招标文件所有要求。

二、我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三、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招标项目的技术（质量）服务。

四、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五、我方承诺：本次投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90天。

六、我方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七、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责任。

八、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九、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十、我方同意按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交纳足额投标保证金。

十一、若我方中标，愿意按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缴纳交易服务费。

（投标人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年 月 日

（二）商务条款差异表

项目号：

招标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商务要求 | 投标商务应答 | 差异说明 |
|  |  | 提醒：请注明具体内容以及投标文件中具体内容的位置（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投标人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

3.投标应答栏中应当注明具体内容，且必须标注具体内容在投标文件中的位置（页码）。

（三）其他商务资料

## **四、其他**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 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为本标的提供的服务人员 人，其中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 人，其他人员 人。**有其他人员的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为本标的提供的服务人员 人，其中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 人，其他人员 人。**有其他人员的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填写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属行业时，应与采购文件第一篇“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填写的所属行业一致。

4.本声明函“企业名称（盖章）”处为供应商盖章**。**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若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在结果公告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 **五、资格文件**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投标人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投标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签署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投标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

1.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结束）